附件 5

北京市用人（工）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

重新审核确定书

（ 年度）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通讯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根据《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北京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京财税〔2019〕1333 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6部门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京发改〔2020〕1082号）等有关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应按照不少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5%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上述规定比例的，应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经审核：你单位原核定的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为 ，重新核定的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为 。 |
|
|
|
|
| 审核员编码 | 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 年 月 日 |

提示：

1.请于就业审核通过次日起按照税务机关相关规定及时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后，且符合《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残疾人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京残发〔2018〕26号）规定条件的，可采取网上（网址：<http://wangshen.bdpf.org.cn/intbdpfcbj>）、现场或邮寄材料方式申请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时间为8月1日至10月31日，逾期视为自行放弃，不再予以补贴。

3.为方便用人单位办事，请在采用现场或邮寄材料方式申请之前自行下载（网址：http://www.bdpf.org.cn/）相应申请审批表格，由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提供到税务登记所在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或指定地点履行审核审批流程。